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校內(本表日期如有修正調整,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12.06(三)~106.12.18(一)	校內初選報名	
106.12.22(五)	公告初選名單	每科前5名(9×5=45)
107.02.22(四)	繳交複選資料	
107.02.26(一)~107.03.01(四)	書面審查	
107.03.02(五)	公告複選名單	每科前3名(9×3=27)
107.03.05(一)	排名覆查	
107.03.06(二)	召開校內甄審委員會會議	決選出代表本校12名
107.03.09(五)	公告決選名單	

■ 委員會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11.30(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tar.jctv.ntut.edu.tw
106.12.01(五)10:00起 107.01.10(三)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07.03.06(二)10:00起 107.03.13(二)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7.03.14(三)10:00起 107.03.20(二)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由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 107年3月21日(三)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07.04.10(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12:00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04.11(三)12:00前	審查結果覆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覆查(須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
107.04.17(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04.18(三)12:00前	考生排名覆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覆查(須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
107.04.20(五)10:00起 107.04.24(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07.05.03(四)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07.05.04(五)12:00前	分發結果覆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覆查(須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
107.05.08(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日期 107年5月8日 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院,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07.05.11(五)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函告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tar.jctv.ntut.edu.tw>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 壹、依據：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教育部99.8.4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函核准辦理。
- 貳、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6年8月1日(106)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60000332B號函、教育部106年9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39431號函、教育部106年11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68995號函核定之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106年11月15日本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簡章。
- 參、目的：為使本校具有潛力優秀學生，有就讀優質科技大學之機會，以建立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審查方式，特訂定本計畫。
- 肆、適用對象：本校正規班、實用班、建教班三年級同學
- 伍、推薦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各科科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並且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實驗研究組長執行。
- 陸、被推薦學生報名資格：
一、每班至多可推薦三~五名。
二、入選資格須在校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30%以內。
三、被推薦者之條件，須全程均在本校就讀。
四、學科各科目之原始成績均須及格，且德育表現(銷過前)之記過累計不得達一大過(含累計三小過)。
- 柒、校內遴選評選作業程序
一、初選：由教務處執行單位依「資格審查條件」審查，篩選符合條件者且「4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為各科前5名，進入複選機制，若有同名次者則增額錄取。
1. 校內報名作業時間：106年12月06日(星期三)至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截止。
2. 請參加校內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的高三同學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初選推薦申請表」繳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3. 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各科主任及每班導師依校內甄選條件推薦，每班至多三~五名。
4. 填寫第一階段推薦甄選申請表(如附表一)。
5. 為避免損失學生報名權益，推薦甄選學生一經推薦後，不得在任何階段放棄。
6. 請學生務必依公告之日準時辦理報名，逾時概不受理，以免因個人耽誤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二、複選：由初選名單中，依「個人成績比序排名(第1比序和第2比序)」篩選出各科前3名，若有同名次者則增額錄取。
(需參加並通過初選甄選之各科前5名方可進入複選甄選)

1. 教務處於 106 年 2 月 X 日 X 時(日期待公布後確定)召開校內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學生之各項成績群名次百分比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
2. 參加校內複選甄選學生應繳資料：
 - (1) 校內複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二)
 - (2) 第 6、第 7 比序書面資料審查表(如附表三)
 - (3) 書面書審資料請序置入資料夾中(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請縮放成 A4 直式格式，並請依如附表三排序)
3. 甄審委員會依下列申請學生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原則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依下列比序順序，優先推薦人選：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至第 5 比序：5 學期英文、國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本校各群英、國、數優先序以當年度簡章公告甄選規定比序排名項目為準。**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三年級上學期所舉辦之兩次校外模擬考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4. 各群推薦學生經校內甄選後，若因故放棄者，由該群學生依比序成績擇優遞補缺額，若該群無遞補人選，由它群擇優遞補之。

三、 決選：

1. 依上述總排名列出排序名次，並錄取前**十二名**為本年度之繁星代表者。
2. 決選名額如下：**機械科、汽車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資訊科、美容科及幼保科等 9 科，各科均予分配 1 名員額，共 9 名，餐飲管理科因班級數較多故增加 1 名，其餘 2 名不分科(不得為同一群別)依照各比序選出，另備取 2 名候補。**
3. 總成績排名較高者若放棄，則由次一名遞補。
4. 若總成績同分時其參酌五學期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 成績計算說明：

- 一、 學業平均成績計算：為在校前 5 學期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計算：為各群部定「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如附件一)
 1. 機械群：機械科
 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
 4.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5. 家政群：美容科、幼兒保育科
 6.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 三、 第 3 至第 5 比序：5 學期**英文、國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如附件二)
- 四、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三)
- 五、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四)

附表一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107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招生校內初選推薦申請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 (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相片	
地 址	□□□-□□			二吋照片黏貼處 並於照片後面註明 班級、座號、姓名	
家長/監護 人 姓 名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群別					

符合之報考資格：(此欄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1. 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是 否
2. 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前30%以內：是 否
3. 每學期各科成績原始分數無不及格：是 否
4. 無大過以上(含累計三小過)處分：是 否
5. 是否有參加「校外模擬考」：是 否 (為第8比序參酌)

考生親自簽名			實驗研究組長	
推薦人	導師簽章		教務主任	
	科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請於106/12/18(一)中午前備齊後繳至實驗研究組，逾期不予受理。
2. 為避免損失學生報名權益，凡參加推薦甄選學生，不得在任何階段放棄。
3. 此申請表請核章至「科主任」處，謝謝！

附表二

(需參加並通過初選甄選之各科前5名方可進入複選甄選)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107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招生校內複選推薦申請表

甄 選 編 號 (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班 級			
姓 名			
申 請 類 群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百 分 比 及 評 分 (以下一~七項由學校填寫)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競賽、證照、 語文能力檢 定及校內外 比賽(A)	A1. 專業領域競賽		A 總分：_____
	A2. 技能檢定證照		
	A3. 語文能力檢定		
七、學校幹部、志 工、社會服務 及社團參與 (B)	B1. 學校幹部		B 總分：_____
	B2. 志工或社會服務		
	B3. 社團參與		
總分=(A)+(B)			
學 校 推 薦 順 位			
導 師	校 長		
科 主 任			
實 驗 研 究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附表三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薦甄選「高職繁星計畫」
第 6、第 7 比序書面資料審查表**

甄選編號 (實驗研究組填寫)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學生自評	委員審核評分	
1	A.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最高採計 40 分	A1 專業領域競賽 第____~____頁	依競賽層級及名次採計(參照附件三)			
		最高採計 25 分	A2 技能檢定證照 第____~____頁	甲級 25 分 乙級 15 分 丙級 5 分 同職類一張以上者,採計最高一級			
		最高採計 25 分	A3 語言能力檢定 第____~____頁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10 分,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初級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三級或 N4 5 分,四級或 N5 3 分			
			A 總分				
2	B.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最高採計 50 分	B1. 學校幹部 第____~____頁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B2. 志工或社會服務 第____~____頁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B3. 社團參與 第____~____頁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B 總分				

附件一

第 2 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績計算：為各群部定「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

1. 機械群：機械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I II	三	上	2	必	
	機械材料 I II	一	上、下	4	必	
	機件原理 I II	二	上、下	4	必	
	機械力學 I II	二	上、下	4	必	
實習科目	機械電學實習	二	上	3	必	
	製圖實習 I II	一	上、下	6	必	
	機械基礎實習 I	一	上	3	必	

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一	上下	4	必	
	機電識圖與製圖 I II	一	上下	4	必	
	應用力學	二	上	2	必	
	機件原理	二	下	2	必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一	上	4	必	
	引擎原理及實習	一	下	4	必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二	上	4	必	
	電工概論與實習	二	上	3	必	
	電子概論與實習	二	下	3	必	

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II	一	上下	6	必	
	電子學 I - II	二	上下	6	必	
	數位邏輯	二	上	3	必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II	一	上下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 II	二	上下	6	必	

4.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II	一	上下	4	必	
	經濟學 I II	二	上下	8	必	
實習科目	會計學	一、二	上下	10	必	
	計算機概論	一、二	上下	8	必	

5. 家政群：美容科、幼兒保育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II	一	上下	4	必	
	色彩概論	一	上	2	必	
	家政職業倫理	三	上	2	必	
	家庭教育	二	上下	4	必	
實習科目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一	下	2	必	
	嬰幼兒照護實務	幼保一上 美容一下		2	必	
	美容實務	幼保一下 美容二下		2	必	

6.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屬性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II	一	上下	4	必	
實習科目	飲料與調酒 I~II	二	上下	6	必	
	餐旅服務 I~IV	一二	上下	10	必	
	餐旅英文語會話 I~IV	一二	上下	8	必	

附件二

第3至第5比序：5學期英文、國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本校各群英、國、數優先序以當年度簡章公告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之序為準。

1. 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一二	上下	3	必	
	國文	三	上下	2	必	
	英文	一二三	上下	2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	上下	4	必	
	數學	二	上下	4	必	
	數學進階	三	上	2	選	2選一
	應用數學					

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一二	上下	3	必	
	國文	三	上下	2	必	
	英文	一二三	上下	2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	上下	4	必	
	數學	二	上下	4	必	

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一二	上下	3	必	
	國文	三	上下	2	必	
	英文	一二三	上下	2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	上下	4	必	
	數學	二	上下	4	必	

4.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一二	上下	3	必	
	國文	三	上下	2	必	
	英文	一二三	上下	2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	上下	3	必	
	數學	二	上下	3	選	
	數學進階	三	上	2	選	2選一
	應用數學					

5. 家政群：美容科、幼兒保育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一二	上下	3	必	
	國文	三	上下	2	必	
	英文	一二三	上下	2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二	上下	2	必	

6.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一二	上下	3	必	
	國文	三	上下	2	必	
	英文	一二三	上下	2	必	
數學領域	數學	一二	上下	3	必	

附件三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 競賽(A1)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技能競賽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國際科技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 分	40 分	
		優勝	3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技能競賽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3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技能競賽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15 分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 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類別積 分上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10分	

※ 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103年度(含)以後之年度。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 證照：(A2)

證照類別	證照等級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勞委會技術士證	甲級	25分	25分	
	乙級	15分		
	丙級	5分		

📖 語文能力檢定(A3)

檢定類別	證照等級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複試	15分	25分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檢定類別	證照等級	換算成績	類別 積分 上限	備註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初級初試	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 其他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請參閱簡章內容。

※ 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簡章內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附件四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 學校幹部(B1)

種類	職稱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校內社團(社長) 班級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全校幹部。 2.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 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B2)

種類	項目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志工、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50 分	1.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 2. 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 社團參與(B3)

種類	項目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50分	1.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 ※ 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 ※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
- ※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 ※ 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 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 ※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
- ※ 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及學校幹部者,僅就學校幹部、社團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 ※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 ※ 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